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参股公司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陕西步森由上市公司与先华集团代持方陕西中匠共同投资设立，先华集团系上市公司大股东方维同创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拟关联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本次拟关联借款 2,1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紧缺，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存在较大困

难。为贯彻落实公司经营发展方案，保证日常经营正常开展，公司根据目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拟向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森”）借款人民币 2,1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借款利率（年利率）定为 2.10%，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合同文件。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陕西步森由上市公司与先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华集团”）代持方陕西中匠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匠”）共同投资设立，先华集团系上市公司大股东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方维同创”）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表决情况：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公司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巨福东路 2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2MA6XKHD33；

法定代表人：艾涛；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

品生产；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发布；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说明

陕西步森由上市公司与先华集团代持方陕西中匠共同投资设立，先华集团系上市公司大股东方维同创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陕西步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人民币 2,100 万元；
- 2、资金用途：补充资金流动性；
- 3、借款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年利率）为 2.10%；
- 5、抵押及担保措施：无；
- 6、协议的生效条件：借款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

完成各方应尽的审批程序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7、授权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业务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市场利率走势等因素，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占用资金天数(自出借人支付日起至借款人还款日之间的天数，支付日和还款日各按一天计息，支付日、还款日及支付金额、还款金额均以银行转账凭证上所载日期和金额为准)计息，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借款系公司根据当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而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向陕西步森借款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及时充实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